

布氏桿菌病 (Brucellosis)

一、臨床條件

發燒且出現以下任一臨床表現，包括：盜汗、頭痛、關節痛、肌肉酸痛、體重減輕、食慾不振、倦怠無力、憂鬱、腦膜炎、心內膜炎、肝臟或脾臟腫大、睪丸炎或卵巢炎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，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分離並鑑定出布氏桿菌屬 (*Brucella spp.*)。
- (二) 急性期或恢復期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有布氏桿菌相關流行地區旅遊史，且曾食用未經消毒或消毒不完全之動物製品(尤其乳製品)。
- (二) 曾接觸疑似受布氏桿菌感染之動物。
- (三) 進行布氏桿菌或檢體實驗室操作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- (二) 經醫院自行檢驗，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雖未經實驗室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注意事項
布氏桿菌病	血清	抗體檢測	急性期； 恢復期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。	低溫	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，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。
	抗凝固全血或全血	病原體檢測	急性發燒期	1. 以含抗凝劑（heparin 或 EDTA）採血管採集 5-10 mL 血液檢體。 2. 以採血管採 5-10 mL 全血，立即注入嗜氧性血液培養瓶（血液與培養液比例為 1:5 至 1:10）。	常溫	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1 節，抗凝固全血採檢請參考第 3.2 節。
	菌株	菌株鑑定	已分離菌株時	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，置入 Cary-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。	低溫 (A 類感染性物質包裝)	1. 本菌傳染性高，應謹慎操作。 2. 儘速送驗。